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5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 (A0903000E 1140095174 senddoc2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95174_senddoc2_Attach2.PDF > A09030000E 1140095174 senddoc2 Attach3.pdf)

主旨: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 門注意事項 | 第3點、第4點,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9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6233號函轉 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;並 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5/09/89